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4600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460001

2. 项目名称：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7万元

5. 采购需求：拟为采购人提供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优化选题策划机制、协助调研实施、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锁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



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白云娜 010-8350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成志凯、周姗、张静、鲁智慧 1511693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成志凯、周姗、张静、鲁智慧

电话：15116933805

邮箱：85063133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9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p> <p>账号：346756034237</p> <p>汇款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p> <p><u>(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___/___</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___/___</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___/___</u>；</p> <p>(3) 其他要求：<u>___/___</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1909015/151169338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u> 。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费率</p> <p>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不允许

		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nderline{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underline{\quad}$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5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5分）	<p>供应商近五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技术部分（85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对项目认识理解、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照项目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主要考量2项内容：①对项目的认识理解；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0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p> <p>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对内容虽然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存在偏差，得3分；</p> <p>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10
2	总体实施方案（4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量6项内容：①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方案；②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方案；③协助调研实施搜集资料方案；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方案；⑤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方案；⑥协助优化区级刊物方案的情况。</p> <p>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7分，共42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p> <p>方案内容进行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p>	42

		<p>施科学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仅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3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1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配备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科学，拟派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得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配备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整，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可行，拟派人员具有相关经验，得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配备的整体支持架构组成有欠缺，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有欠缺，拟派人员相关经验不足，得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团队配备无整体支持架构组成，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混乱，拟派人员无相关经验，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0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量以下几项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进度计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进度安排可行；②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全面，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p> <p>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0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p> <p>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0



5	安全、保密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量以下几项内容：①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内容；②建立严密的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p> <p>针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5分，共10分，每项评审标准如下：</p> <p>对内容进行了详尽具体的阐述，内容科学严谨，各项细节及措施合理具体，与本项目紧密结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p> <p>对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10
6	应急预案处理 (3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原因、设备故障、疫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考虑到以上三个方面情况并均配备了合理有效应对举措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或每有1项不完善或不具体的扣0.5分。</p>	3
价格部分（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党委信息办理工作规定》相关要求，为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和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借助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等资源，提高信息质量，党政办公室于2026年启动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项目。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

供应商需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协助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形成及时收集、快速响应、精准研判的系统化智库。

（二）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

供应商需聚焦经开区中心工作，建立“需求导向明确、责任主体明确、产出标准明确”的选题管理机制。

（三）协助调研实施搜集资料

供应商需根据选题需要，协助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搜集、文献资料收集，协助组织企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各种形式。

（四）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供应商需提升工作动态类、问题建议类、决策参阅类等信息的质效，并协助完成市级刊物全年采纳不低于550篇（其中，工作动态类不少于430篇、问题建议类不少于70篇，调研参阅类不少于50篇，具体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五）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

供应商应聚焦“国之大者”，突出前瞻性、专业性、建设性，协助实现采纳不少于5篇长篇参阅建言类信息（具体采纳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六）协助优化区级刊物

供应商应研提优化升级意见，协助完成内刊升级改版，全年刊发不少于24期前沿情报内



刊。

三、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的整体计划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拟安排时间进度	主要成果物
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	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建立专家库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专家库
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	制定优化选题策划方案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策划方案
	编制并更新选题台账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选题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协助组织调研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成果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市级刊物采纳不低于 550 篇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聚焦“国之大者”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	市级刊物采纳不少于 5 篇长篇参阅建言类信息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协助优化区级刊物	全年刊发不少于 24 期前沿情报内刊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情报内刊

主：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及服务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四、拟派团队人员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保障服务的质量和进度，能够在安全、保密的前提下，保证指导、咨询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专业性。成果应准确反馈经开区营商环境、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社会人文、科技创新以及重大活动等方面真实情况，能够挖掘现象背后的问题，提出有深度、有高度的可行性建议，为开发区乃至全市的改革发展提供可供参考的重要依据。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其他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各项活动组织要符合目标要求，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重要环节的工作应主动通知和邀请采购人参加，或主动做阶段性工作汇报。

(二) 供应商应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政治意识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整个项目的执行与落地，对采购人全权负责。

(三)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作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四)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成果，所提交的成果需以约定内容为基础并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等实际意义。由采购人或聘请专家对本项目完成服务的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研究并审议通过后完成全部成果验收。

六、相关说明

(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三) 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协议

甲方（委托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有效通信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白云娜 010-83508019

邮箱地址：xinxichu@bda.gov.cn

乙方（受托人）：

有效通信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其内容为：

1. 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协助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形成及时收集、快速响应、精准研判的系统化智库。

2. 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聚焦经开区中心工作，建立“需求导向明确、责任主体明确、产出标准明确”的选题管理机制。

3. 协助调研实施，根据选题需要，协助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搜集、文献资料收集，协助组织企业调研、专家访谈等各种形式。

4.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提升工作动态类、问题建议类、决策参阅类等信息的质效，协助完成市级刊物全年采纳不低于 550 篇（其中，工作动态类不少于 430 篇、问题建议类不少于 70 篇，调研参阅类不少于 50 篇，具体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5. 聚焦“国之大者”，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突出前瞻性、专业性、建设性，协助实现采纳不少于 5 篇长篇参阅建言类信息（具体采纳刊物名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以附件形式确认）。



6. 协助优化区级刊物，研提优化升级意见，协助完成内刊升级改版，全年刊发不少于 24 期前沿情报内刊。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电子版报告成果。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负责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邮件形式发送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甲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及服务成果交付的整体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启动及服务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服务工作计划为准：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拟安排时间进度	主要成果物
协助构建决策咨询专家库	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社情民意等方面建立专家库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专家库
协助优化选题策划机制	制定优化选题策划方案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策划方案
	编制并更新选题台账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选题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协助组织调研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清单
	协助调研实施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调研成果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市级刊物采纳不低于 550 篇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聚焦“国之大者”协助开展深度调查研究和分析研判	市级刊物采纳不少于 5 篇长篇参阅建言类信息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稿件清单
协助优化区级刊物	全年刊发不少于 24 期前沿情报内刊	持续实施至合同约定条件完成终止	情报内刊

四、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后【2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导致迟延交付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市级刊物采纳数量以乙方

交付成果在市级系统采纳数量为准。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以上费用为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国有资金使用要求执行，如甲方开展第三方审计，乙方应配合并接受审计意见及建议，并同意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元（大写：【】）

2)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甲方分别就咨询意见数量和成果转化定量标准分别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分别支付，其中，咨询意见数量和成果转化定量标准分别占合同总价的【70】%，即¥【】元（大写：【】）以及合同总价的【30】%，即¥【】元（大写：【】）。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合同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开展审计的，甲方应在第三方审计结束且满足上述第 2) 项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金额为审计金额与甲方按照上述第 1)、2) 项约定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若审计金额少于甲方按照上述第 1)、2) 项约定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多付合同款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合法且符合甲方开票项目要求，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税务稽查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审计及国资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结果查究。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83508019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咨询服务并交付成果，确保成果转化达到双方约定的定量标准。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建议对服务工作进行整改。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或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及上述资料、文件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任意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交付的任何一项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经调整后仍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全部项目成果及所有过程性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协议项下项目成果及过程性文件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且乙方应退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已收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经对方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并致使受事故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可以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为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且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三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3. 不可抗力发生前存在迟延履行，迟延履行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无争议之日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按照协议解除之时乙方的成果交付进度予以支付，乙方未完成的部分，无需支付费用，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解除时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

甲乙双方就“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为了确保信息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所有含有（或以其它方式反映）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或与目标权益、本项目有关的、不对公众公开、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披露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且是由接收方（包括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因参与本项目而自披露方取得或根据披露方的指示取得的。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并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双方同意，在获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项目、双方之间的关系、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进行任何公开、发布宣传材料或其他公告。

2.3 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具有知悉必要的董事、监事、高管、雇员或其聘请的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

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 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2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通过合法途径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2.4.3 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4 在任何司法、行政、仲裁的争议处理程序中，向行政申诉机关、法庭、仲裁庭或聘请的律师提供有关资料；

2.4.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披露方应赔偿接收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接收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接收方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支出），以使接收方免受损害；

2.6 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如接收方根据监管要求须保留存档，其应向披露方披露该等情况。

2.7 如果披露方、第三方或有权机关指控接收方，接收方有权为了辩解之目的而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双方应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8 双方同意，倘若任何一方被任何政府机关、司法机构、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要求披露任何保密资料，则在法律允许且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披露方将及时向将该等要求通知另一方，从而便于另一方寻求适当的补救或保护措施。

三、违约责任

3.1 任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还有权中止向违约方提供其他保密信息。



3.2 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甲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或侵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列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他救济方法。

3.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因争取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四、协议有效期

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2 只要有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如披露方在提供信息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5.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当然免除接收方的保密义务，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已经造成信息被他人所知悉，或者接收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一方应就扩



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项目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七、其他

7.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7.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7.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7.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并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7.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本协议作为《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协议》的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协议》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争议时止。

十、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协议》的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费协议》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争议时止。

十三、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度信息专家智库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中标（竞争性磋商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相关证书



1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描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资料证明。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